

# 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2022年度

PART. 1

# 政策與遵循聲明

# 政策與遵循聲明

## » 1. 盡職治理政策

# 遵循聲明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於2021年1月21日更新簽署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本公司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之總體利益，透過盡職治理行動，考量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創造長期投資價值，以增進公司、客戶及股東之總體利益為目標。

本報告為本行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六項原則，並依據聲明原則六，每年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 盡職治理政策遵循情形

2022年度無未能遵循盡職治理部分原則之情形，亦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 投資流程融入ESG評估

- ▶ 本行進行每筆股票與債券投資時，均需敘明該筆投資是否符合**ESG**的投資標的，並檢核整體投資組合是否達到投資符合**ESG**標準的標的佔整體投資組合的最低承諾比例。
- ▶ 詳細評估方式及工具如後述。

# 對被投資公司進行風險評估

- ▶ 外幣債券：ESG評估依據獨立客觀的第三方外部資料來源Bloomberg。
- ▶ 債券投資：
  - 1.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屬道瓊永續指數(DowJonesSustainabilityIndexes, DJSI)成份股或其他具公信力機構發布之CSR相關企業。
  - 2.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為Bloomberg系統具E.S.G.評分相關企業或屬ICMA、CBI等具國際公信力機構登錄之永續債券(含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等)。
- ▶ 股票投資：依CSR概念股或道瓊永續指數成份股或Bloomberg或其他具有公信力的機構發佈的CSR成份股，作為投資的指引，並參考其他ESG評估，以達到符合ESG標準的標的佔整體投資組合的最低承諾比例。。

# 其他執行盡職治理行動之內容

- ▶ 本行辦理企業授信時，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亦訂有相關規範如下：
  - (一) 行內營業單位應審酌申貸企業之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風險因子，對影響永續之負面訊息，需盡責調查、詳實揭露事實與後續改善規劃，並評估可能的衝擊，上述結果需併入申貸案件准駁之審核流程。
  - (二) 審查流程應將申貸企業對環保政策的落實、社會公益的投入等併同授信原則，綜合判斷申貸企業風險程度。
  - (三) 提高涉及ESG申貸案件之授權層級規定。
  - (四) 應持續關注授信戶動態，不定期檢視授信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若可能對社會永續發展造成影響，應瞭解授信戶之改善計畫。
- ▶ 除前項規定外，涉及ESG及環境變遷風險因子者，亦應依循行內業管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



# 強化ESG社會責任

- ▶ 明定風險管理部門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 本行持續依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本國銀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指引」架構，2022年董事會核定通過本行《氣候風險管理準則》，鑑別並分析業務中存在的重大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完善本行在應對氣候變遷議題方面所採取的治理和策略，同時也透過指標和目標的設定，定期追蹤管理執行情形，以利回應各方利害關係人對金融業建構氣候韌性之關注。
- ▶ 明定行政管理部門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相關管理政策。

# 強化ESG社會責任

- ▶ 1915年本行秉持著「服務社會」的宗旨成立，長期注重公益活動的推展，為能將「善」的力量更好的延伸到社會每個角落，並於1990年、2010年分別成立「上海商銀文教基金會」、「上海商銀慈善基金會」，近年來也積極透過本行業務，結合信用卡發卡回饋，或職業認同卡做公益，有效傳播社會影響力，也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回饋社會理念，本行員工組成愛心志工大隊，在臺灣各地，一齊散布「善」的力量。
- ▶ 2022年度本行捐贈情形（不含文教 / 慈善基金會）：全年共捐贈8,861.4萬元（主要為信保基金共7,282萬元，捐贈上銀文教基金會1,400萬元以促進文化與永續發展，捐贈牙醫師公會100萬元購行動醫療椅攜手照顧偏鄉，對6家殘障教養機構之小額捐贈合計約9.5萬元）另，獎學金2人4.3萬元。
- ▶ 2022年度文教基金會及慈善基金會元贊助學術研討會、藝文活動及慈善公益活動，經費支應分別為文教基金會約1,490.48萬元、慈善基金會261.43萬元，另有獎學金頒發384人約1,209.5萬元，總經費約2,961.41萬元。文教基金會榮獲文化部第十五屆文馨獎「銀獎」，於2022年1月25日舉行頒獎典禮。

# 政策與遵循聲明

## » 2.利益衝突政策

# 利益衝突政策管理目的

- ▶ 本行秉持誠信經營，遵法合規，並盡善良管理人之忠實義務，為防範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及受益人之利益執行相關業務時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透過分層負責、權責分工、資訊控管、偵測監督控管及落實教育宣導等機制，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 利益衝突態樣

- ▶ 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訂定利益衝突態樣如下：
  - 1.本行或員工為其私利，而為對資金提供者或受益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2.本行或員工為特定資金提供者或受益人之利益，而為對其他資金提供者、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3.本行員工為其私利，而犧牲資金提供者、受益人或被投資公司之利益，致使本行負擔不合理之費用或成本。
- ▶ 前述態樣適用於：
  - 1.全權委託帳戶之間
  - 2.上海商銀與受益人(全權委託帳戶)之間
  - 3.員工與受益人(全權委託帳戶)之間
  - 4.上海商銀與員工之間
  - 5.上海商銀與其所屬子公司之間



#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 ▶ 本行透過分層負責、權責分工、資訊控管、偵測監督控管及落實教育宣導等機制，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並訂有「利害關係人管理辦法」、「信託業務利害關係交易防制管理辦法」等規範，並透過行內宣導及線上課程方式，並由風險管理處進行偵測監管，以防止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 ▶ 本行規範相關人員於執行涉及盡職治理準則相關事宜時，應遵守以下事項：
  - (一)除經授權外，不得對於職務上無知悉需求之第三人洩漏或討論有關已經成交、即將成交或尚在安排中交易之任何訊息。
  - (二)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不得洩漏交易資料或被投資公司之業務機密。
  - (三)不得藉執行相關交易之便進行私人交易，亦不得與委託客戶、受益人或被投資公司有借貸行為。
  - (四)不得以對作之形式，逕行私自承受委託客戶之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本人或他人謀取不當利益，並禁止下頁所列行為。

#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續)

- ▶ (五)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本人或他人謀取不當利益，並禁止下列行為：
  - 1.利用職務操縱股價圖利本人或他人；
  - 2.與交易對象約定分享利益或共同承擔損失；
  - 3.索取回扣或佣金之行為；
  - 4.涉及本準則交易相關人員以本人或他人名義，買入與本行投資相同之股票或其衍生之股權相關商品包括轉換、交換或附認股權之債券、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個股選擇權或期貨等。但屬一般大眾投資標的之ETF及台灣五十成分股不在此限。

#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續)

- ▶ (六)涉及盡職治理準則交易之本行相關人員應避免與委託客戶、受益人或被投資公司間之金錢瓜葛，且除另有規定或經本行同意外，不得為委託客戶、受益人或被投資公司保證。
- ▶ (七)辦理盡職治理準則之交易如涉及利害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行「利害關係人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 (八)本行派任之法人代表或指派人員出席或列席被投資公司董事會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本行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被投資公司之虞者應予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 (九)本行人員於執行與盡職治理準則相關之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陳報直屬主管及法令遵循處。

# 政策與遵循聲明

## » 3.投票政策

# 議案評估

- ▶ 本行基於與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於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訂定投票政策如下：
  - 本行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於行使投票權之前，應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了解與溝通。
  - 若有疑慮，本行將與被投資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進行溝通。若對被投資公司處理環境與社會風險的方式或能力有疑慮，本行將不排除於董事選舉中投反對票。
  - 另外，重大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不善而導致股東利益潛在或實際損害時，本行可能透過支持相關股東提案來反映疑慮。



# 議案評估

- ▶ 本行於收到被投資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時，即依據企業永續經營及ESG原則逐一判斷該次股東會議程之議案。
- ▶ 若有違反公司治理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財報不實、色情、暴力、博弈、軍火、違反人權等)之情事，且溝通無效時，將立即呈報總經理，並於該次會議中表示反對或棄權。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需敘明相關原因。
- ▶ 對於重大議案之判斷標準係依據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在開會通知書載明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包括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發文資料登錄 用印申請簽呈

處理狀態：結案  
建立單位：總管理處策略規劃  
發文名義：各單位  
發文對象：對內  
聯絡人：高宏鳴  
聯絡電話：總行：(02)2581-7111 分機：總行5216  
遠別：普通件

公文編號：0120-2022-00540  
建立日期：2022/05/31

主旨：為行使本行轉投資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22日股東常會股東表決權，檢送指派書乙份，呈請 用印。

說明：

- 一、依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 股份有限公司開會通知書暨議程（詳附件一）召開111年度股東常會資訊如下：
  - （一）開會時間：111年6月22日上午10時00分。
  -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大同區 。
  - （三）議程：
    1. 報告事項：
      - （1）110年度營業報告。
      - （2）110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3）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
    2. 承認事項：
      - （1）110年度決算表冊案。
      - （2）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發放現金股利1.4元。
    3. 選舉事項：
      - （1）改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
      - （2）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
    4. 臨時動議
  - 三、建請指派本行法人董事代表人林志宏總經理代表出席。
  - 四、本次會議議程無違反公司治理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擬表示支持。
  - 五、檢送指派書乙份（詳附件二）。
  - 六、呈請 用印。

# 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

## ▶ 不予支持：

- 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違反法令、董監事酬勞不當等。
- 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環境汙染、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
- 有損及本行及資金提供者總體利益之議案。

## ▶ 棄權：

- 若涉及董監事選舉之議案發生利益衝突之情形時，本行將不行使表決權。

## ▶ 原則表示支持：

-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經營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若無上述兩點之疑慮，原則表示支持。

# 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

- ▶ 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各項議案，有涉及上述不予支持之議案內容、發生重大**ESG**議題，或有其他必要時，應在股東會前向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詢問。
- ▶ 如雙方於溝通後無法取得共識，始於該次會議中表示反對或棄權，並敘明溝通過程及相關原因。本行並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議案。
- ▶ 溝通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被投資公司是否已採取充分措施以因應該**ESG**問題。
  - 被投資公司是否積極實施回應措施。
  - 若被投資公司未依溝通建議解決問題，短期內對公司是否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PART. 2

# 實務與揭露



# 實務與揭露

## » 1.盡職治理報告要素



# 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部資源

## ▶ 規章制度：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
- 「利害關係人管理辦法」
- 「投資政策」
- 「股票及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交易管理細則」
- 「外幣債券投資管理細則」

## ▶ 投資標的之章則制定及分工：

- (一)股票投資：由財務金融事業部負責。
- (二)銀行法第74條轉投資：由總管理處策略規劃負責。

# 投入之資源明細

| 投入資源                        | 執行內容說明                                                                                                                                    | 相關資源成本            |
|-----------------------------|-------------------------------------------------------------------------------------------------------------------------------------------|-------------------|
| 人力-董事會成員<br>高階經理人           | 1.「盡職治理政策」之審查<br>2.盡職治理準則之核准<br>3.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之簽署<br>4.被投資公司互動與議合                                                                           | 估算每年<br>約15人天     |
| 人力-總管理處<br>(銀行法第74條轉<br>投資) | 1.股東會議案評估<br>2.股東會投票之執行<br>3.股東會議案整理<br>4.投票結果統計與揭露<br>5.盡職治理政策遵循情形整理                                                                     | 估算每年<br>約20人天     |
| 人力-財務金融事部<br>(股票及債券投資)      | 1.被投資公司互動與議合<br>2.股東會議案評估<br>3.股東會投票之執行<br>4.被投資公司爭議性事件追蹤<br>5.股東會議案整理<br>6.投票處理<br>7.被投資公司爭議性事件整理<br>8.債券投資以無擔保主順位債券為主,不具股權轉換性質與股東會相關投票權 | 估算每年<br>約57人天     |
| 人力-清算處理中心<br>(股票投資)         | 1.股東會投票之執行<br>2.投票結果統計與揭露<br>3.股東會議案整理                                                                                                    | 估算每年約9人天          |
| 系統<br>ESG評分資料庫及<br>指數成分     | 按照「股票及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交易管理細則」中ESG成分股納入本行新系統中計算ESG支持度於ESG證券明細表;另外於Bloomberg資料庫查詢債券發行人關於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各分項單項分數,或ESG三項合併分數,對於股票發行人亦可以查詢ESG相關分數。  | 估算每年約<br>新臺幣200萬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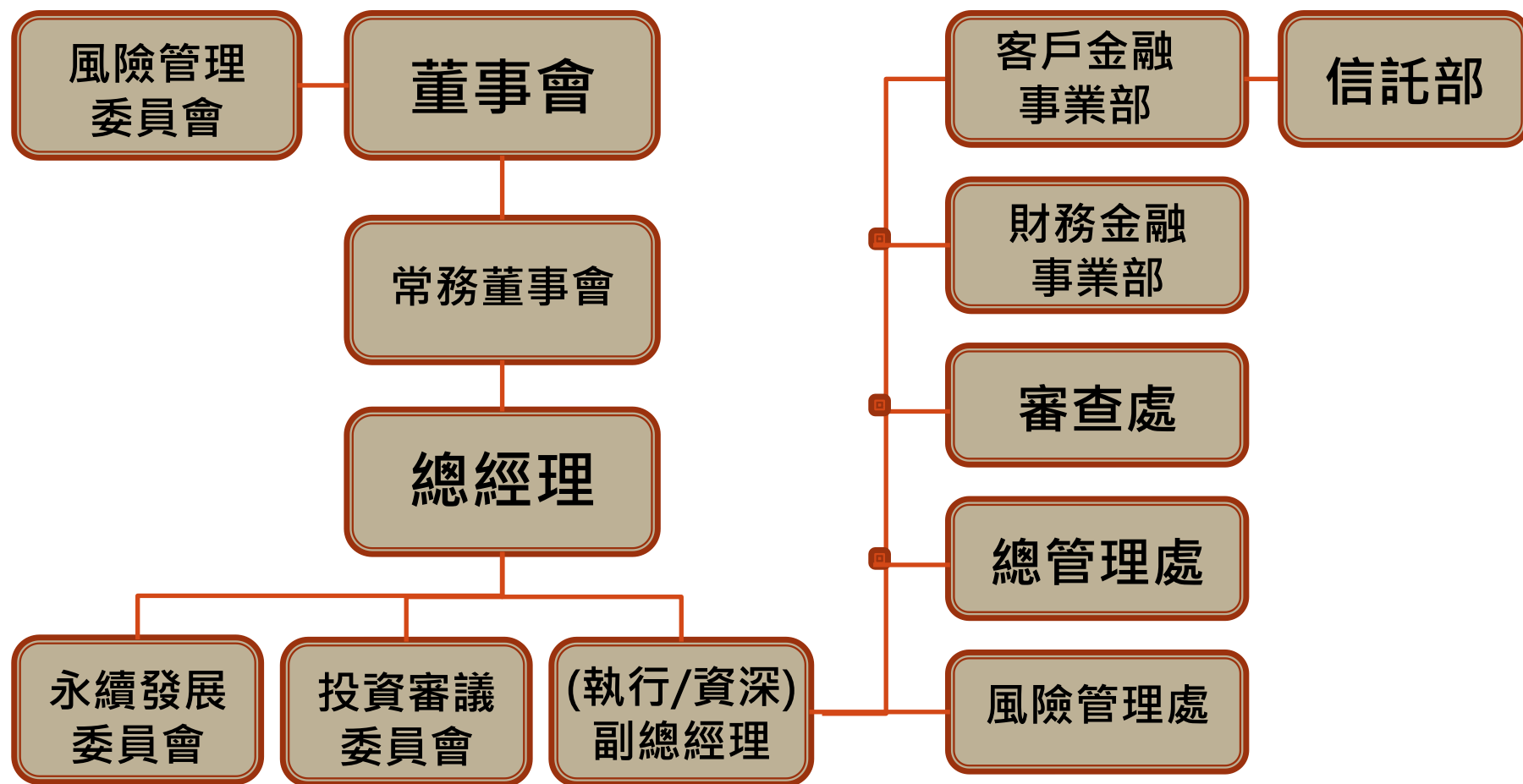
# 投入之資源明細-ESG課程

- ▶ 本行同仁參與ESG相關課程及研訓總計68門，合計266受訓人次、超過一千小時上課時數。  
課程舉辦單位及總受訓人次與時數統計如下：

| 舉辦單位                                                                      | 受訓人次 | 受訓總時數 |
|---------------------------------------------------------------------------|------|-------|
| ABS_The Association of Banks in Singapore                                 | 1    | 4     |
|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卓越董事進修學院<br>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6    | 18    |
|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 1    | 3     |
| 中華民國外交部                                                                   | 1    | 6.5   |
|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2    | 6     |
| 天下雜誌                                                                      | 3    | 18    |
| 台灣社會影響力研究院<br>Social Value International<br>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br>亞洲影響力衡量與管理研究總中心 | 1    | 7     |
|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6    | 1.2   |
| 行政管理處                                                                     | 113  | 339   |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6    | 18    |
|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7    | 42    |

| 舉辦單位                                       | 受訓人次 | 受訓總時數  |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1    | 6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8    | 42     |
|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 3    | 15     |
|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85   | 813.9  |
|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1    | 1.5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 4    | 42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 1    | 3      |
|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 3    | 9      |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3    | 5.5    |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br>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br>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 | 3    | 24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6    | 12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br>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1    | 6      |
| 總計                                         | 266  | 1442.6 |

# 執行盡職治理之組織架構



# 評估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

- ▶ 為接軌國際，響應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ing, PRI)等規範，發展綠色金融，將ESG融入投資決策，推動責任投資，提升盡職治理，發揮金融業之永續影響力，驅動正向循環，促進綠色經濟，建構美好永續金融生態系，本行財務金融事業部於進行股票及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交易時，進行ESG審核，審核內容詳述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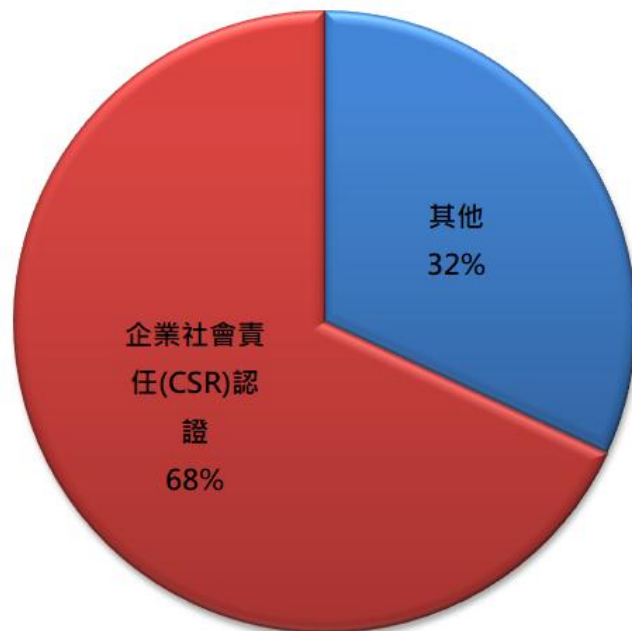
# 評估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

## ▶ 一、第一道審核:

- (一)、CSR概念股或道瓊永續指數、BLOOMBERG 內有ESG評分之個股或其他具公信力機構發布之CSR相關個股。
- (二)、股票投資每季需檢核其相關CSR投資金額應占整體台股投資部位比重30%(含)以上(包括委外代操)，如未達30%(含)以上交易人員應檢送原因及報告，呈單位主管同意後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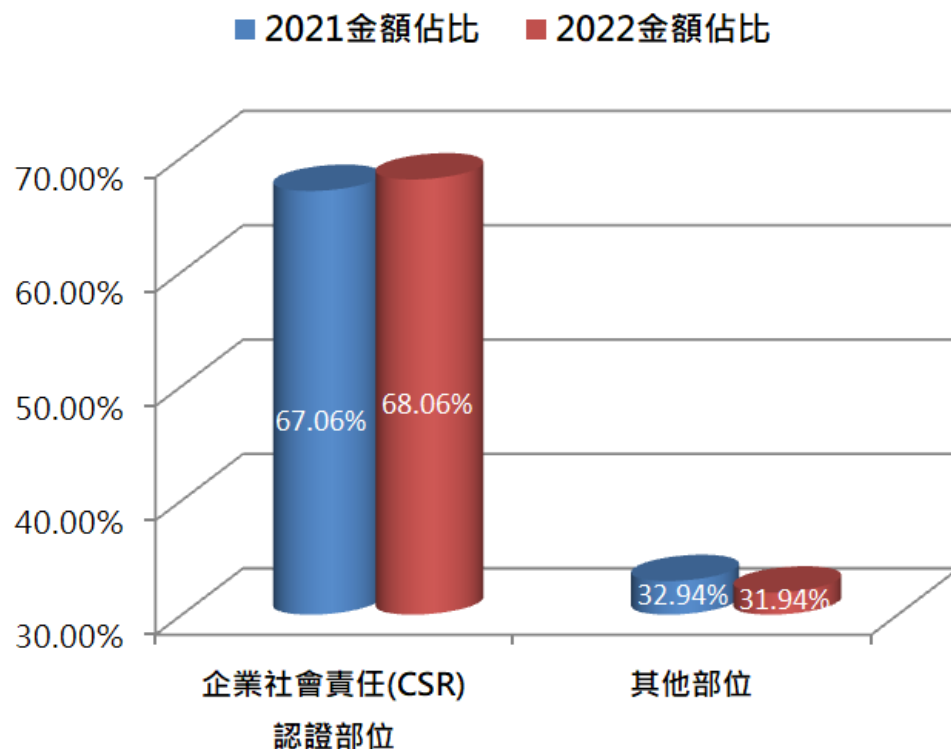
# 評估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續)

- 截至2022年底，本行財金部股票投資ESG部位帳面成本佔總部位帳面成本68%，高於規範比例一倍有餘。



ESG股票投資部位佔總部位比率

- 與2021年相較，2022年於進行投資決策時對於投資標的ESG內容更加重視，投資ESG部位帳面金額有些微增加。



# 評估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續)

## ▶ 二、第二道審核:

- 投資股票之投資簽呈暨交易評估報告書，應參考第一道審核來註明每檔個股所屬**CSR**類別及主計處行業別代碼來評估**ESG**因子，以利責任投資之相關決策。
- 三、為增進股東行動主義，對於公司於**ESG**議題出現重大負面爭議時，股東會如遇董監事改選時，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將不支持該公司推薦之董監事改選名單，另本行需每季檢核投資股數超過已發行股數達**3%**以上之被投資公司，須關注該被投資公司、與該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參與該被投資公司法說會與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等盡職治理行動。

# 評估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續)

- ▶ 債券投資：本行資訊系統內股票投資與外幣債券投資的部位，設有衡量**ESG**標準之指標欄位。
  - 在債券投資方面，本行財金部組合依據**Bloomberg**相關檢核程式統計債券投資**ESG**投資概況。
  - 經由系統查詢本行投資**ESG**部位的佔比情況，外幣債券**ESG**的欄位，為向彭博資料庫查詢的原始資料，該原始資料為**ESG**的分數，分數愈高，**ESG**作得愈好，該分數可以作為評量投資**ESG**標的之風險高低標準，可區分投資組合內**ESG**的投資風險高低比例分佈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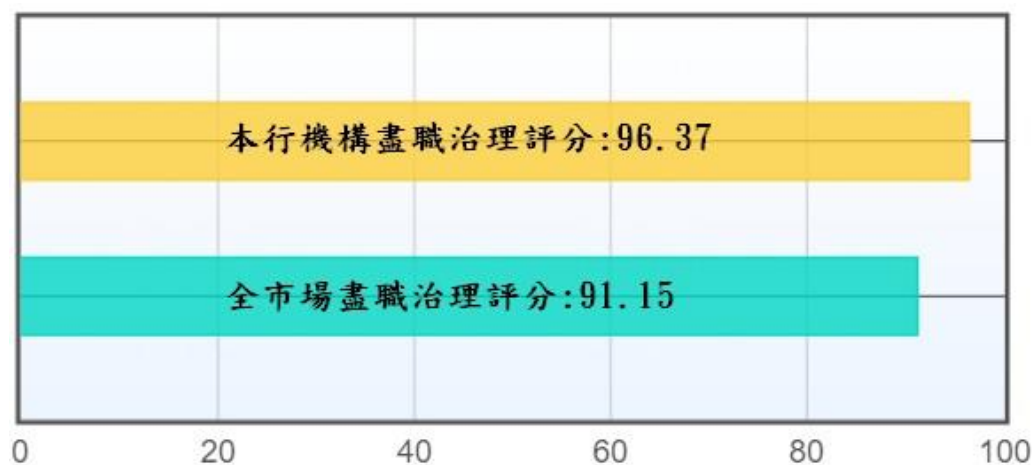
# 盡職治理政策遵循情形

-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於2021年1月21日更新簽署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 ▶ 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之總體利益，透過盡職治理行動，考量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創造長期投資價值，以增進公司、客戶及股東之總體利益為目標，並依據聲明原則六，每年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2022年度無未能遵循盡職治理部分原則之情形，亦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 ▶ 內部主要訂有「利害關係人管理辦法」、「信託業務利害關係交易防制管理辦法」等規範，以防止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 盡職治理政策遵循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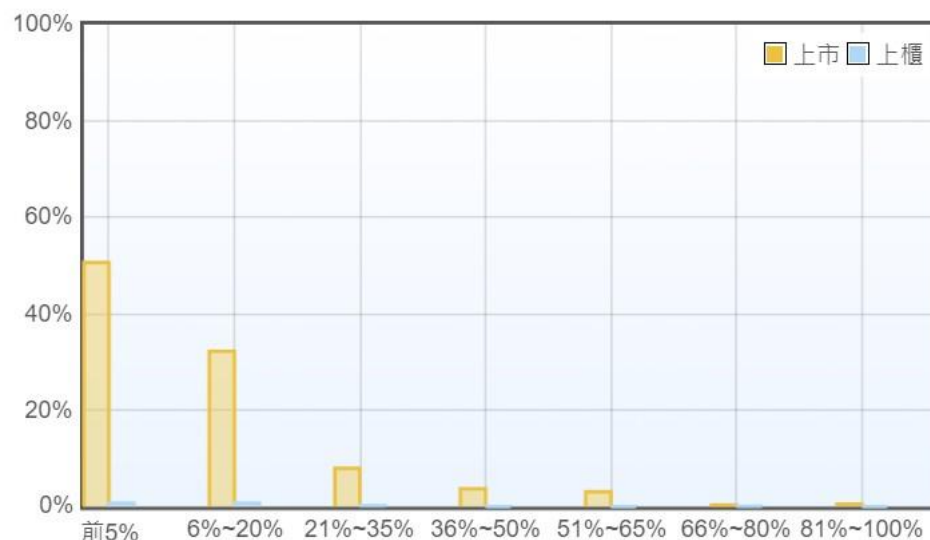
- ▶ 依集保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統計，本公司2022年機構盡職治理投資標的評量總分96.37，高於全市場簽署治理守則之機構投資人投資標的平均評量總分91.15。



# 盡職治理政策遵循情形

- 本公司治理投資評量表明細
- 各等級之投資組合佔總資產百分比。

| 公司治理評鑑等級   | 證券標的數 | 佔總資產百分比 |
|------------|-------|---------|
| 上市前5%      | 29    | 50.62%  |
| 上市6%~20%   | 57    | 32.20%  |
| 上市21%~35%  | 21    | 7.92%   |
| 上市36%~50%  | 12    | 3.70%   |
| 上市51%~65%  | 9     | 3.03%   |
| 上市66%~80%  | 3     | 0.31%   |
| 上市81%~100% | 2     | 0.49%   |
| 上櫃前5%      | 4     | 0.71%   |
| 上櫃6%~20%   | 7     | 0.71%   |
| 上櫃21%~35%  | 3     | 0.17%   |
| 上櫃36%~50%  | 1     | 0.01%   |
| 上櫃51%~65%  | 1     | 0.03%   |
| 上櫃66%~80%  | 2     | 0.04%   |
| 上櫃81%~100% | 0     | 0.00%   |
| 總計         | 151   | 100.00% |



# 盡職治理政策遵循情形

## 本公司2022年投資標的治理評鑑三大分類資產佔比

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

| 評鑑等級     | 家數 | 資產佔比    |
|----------|----|---------|
| 前10%     | 8  | 25.16%  |
| 11%~20%  | 14 | 33.08%  |
| 21%~40%  | 9  | 16.67%  |
| 41%~60%  | 5  | 9.18%   |
| 61%~100% | 9  | 15.91%  |
| 總計       | 45 | 100.00% |

20.59%

金融保險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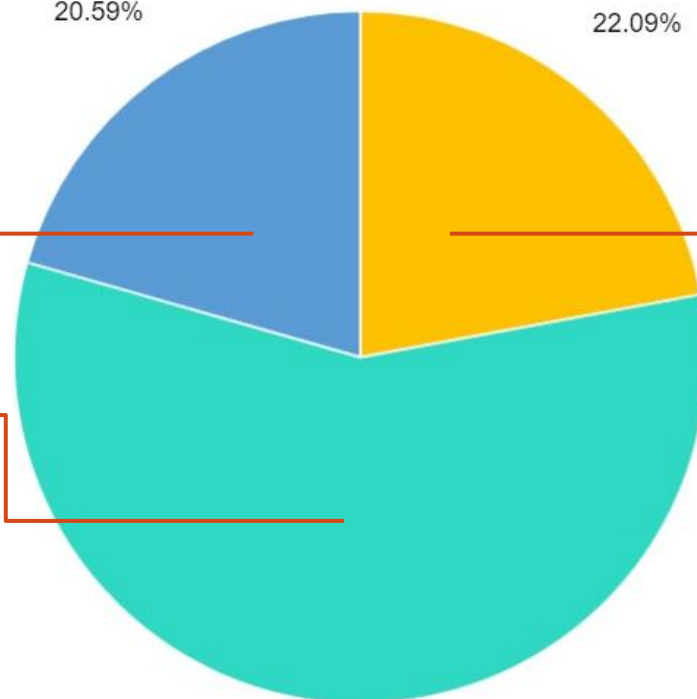
| 評鑑等級     | 家數 | 資產佔比    |
|----------|----|---------|
| 前10%     | 4  | 8.90%   |
| 11%~20%  | 3  | 20.94%  |
| 21%~40%  | 8  | 55.46%  |
| 41%~60%  | 4  | 11.48%  |
| 61%~100% | 2  | 3.23%   |
| 總計       | 21 | 100.00% |

22.09%

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電子類

| 評鑑等級     | 家數 | 資產佔比    |
|----------|----|---------|
| 前10%     | 17 | 66.48%  |
| 11%~20%  | 15 | 6.53%   |
| 21%~40%  | 20 | 17.30%  |
| 41%~60%  | 11 | 3.50%   |
| 61%~100% | 17 | 6.19%   |
| 總計       | 80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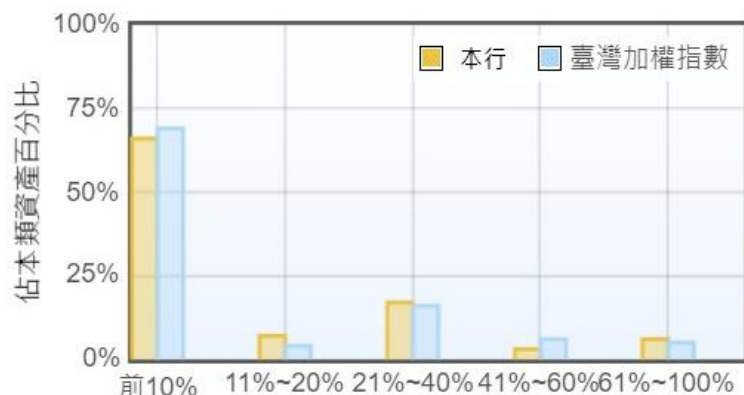
5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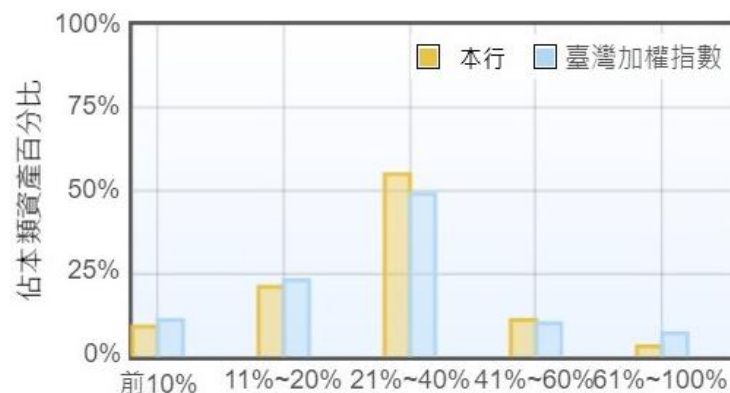
- 金融保險類
- 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電子類
- 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

# 盡職治理政策遵循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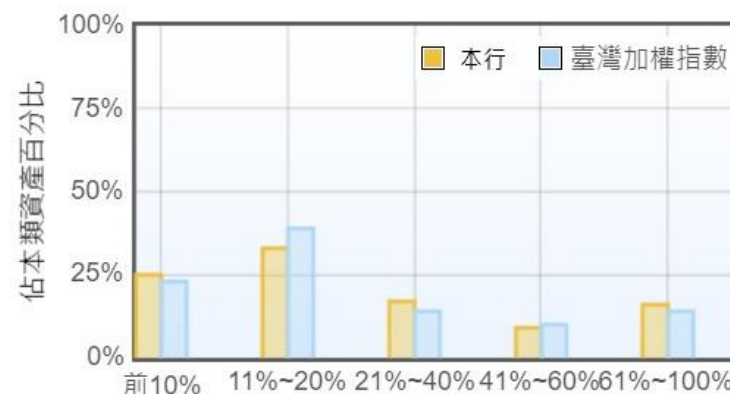
- 本公司2022年投資標的治理評鑑三大分類資產佔比-與台灣加權指數相較。



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電子類分布圖



金融保險類分布圖



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分布圖

# 盡職治理政策遵循情形

- ▶ 受託人管理：日前與本公司簽約之全權委託資產管理公司，已全數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且皆將ESG納入投資流程。
- ▶ 代操機構每季皆舉辦季簡報會議，通盤檢討投資組合及投資績效。代操機構與被投資公司的互動每年會揭露於盡職治理報告書，參考網址如下。
  - 復華投信：  
[https://www.fhtrust.com.tw/investment\\_stewardship/policy](https://www.fhtrust.com.tw/investment_stewardship/policy)
  - 國泰投信：  
<https://www.cathaysite.com.tw/esg/responsibility>
  - 元富投顧：<https://www.masterlink.com.tw/esg-rulestate>



# 實務與揭露

## » 2. 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與執行

- ▶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與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行每年透過派員參與法說會或股東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資金提供者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以維護資金提供者之權益。
- ▶ 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時，宜基於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透過盡職治理行動，將被投資公司在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面向之風險與績效納入考量，整合於投資流程與決策中，並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建設性之溝通及互動等議合行為，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創造長期投資價值，以增進公司、客戶及股東之總體利益。

#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與執行(續)

- ▶ 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對於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及持有已發行股數5% (含) 以上或等值新臺幣3億元以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均依據本行相關規章辦法規定履行盡職治理行動，除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外，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議合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
- ▶ 另外，透過法人研討會及股東會(含電子投票)的方式來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當被投資公司有重大消息違背ESG決策時將列為內部投資決策參考。

# 發揮ESG影響力

- ▶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與供應商共同促進經濟、環境與社會之永續發展，本行業已訂定「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規範」，作為篩選並管理供應商之原則與方向。
- ▶ 該規範適用範圍為與本行合作之供應商，於雙方簽訂契約時同意遵守。該供應商並應簽屬「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且若與本行進行交易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應同時填具「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並由本行採購單位確認無違反法令情事方可進行實質之交易。

## 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

立書人同意與 貴行共同實踐對「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遵循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並遵守以下事項：

### 一、誠信經營：

立書人同意遵守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及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二、勞工權益與人權：

1. 禁用童工。
2. 禁止對員工進行強迫勞動。
3. 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
4. 確保員工工作時間、加班時間及薪資應符合法定標準，提供員工合理休息時間及加班費。
5.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 三、環境保護：

遵守相關之廢棄物、廢氣及廢水管理標準，任何廢棄物、汙染物及其他危害環境者之處理均須符合法令要求。

### 四、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貴行得不定時抽查立書人對上述責任落實情形，如有違反上述事項或有不法情事者，貴行得隨時依雙方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五、立書人瞭解並同意遵守貴行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規範，且同意貴行保有隨時變更或修正前揭規範之權利，並得以公告於貴行網站方式揭露變更或修正之內容，無需另行通知立書人。

立書人：

(公司簽章)

負責人：

(負責人蓋章)

地址：

電話：

簽署日期：

# ESG相關倡議組織

- ▶ 2021年成為TCFD Supporter
- ▶ 2022年完成簽署加入赤道原則協會(The Equator Principles Association)
- ▶ 2023年完成簽署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 ( SBTi )
- ▶ 榮獲S&P全球永續年鑑評選為產業排名前10%之ESG績優公司
- ▶ 通過信用卡及簽帳金融卡ISO 14067碳足跡驗證
- ▶ 通過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驗證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發本行「信用卡」及「簽帳金融卡/Debit卡」二張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



# 實務與揭露

## » 3.投票揭露

# 與被投資事業對話與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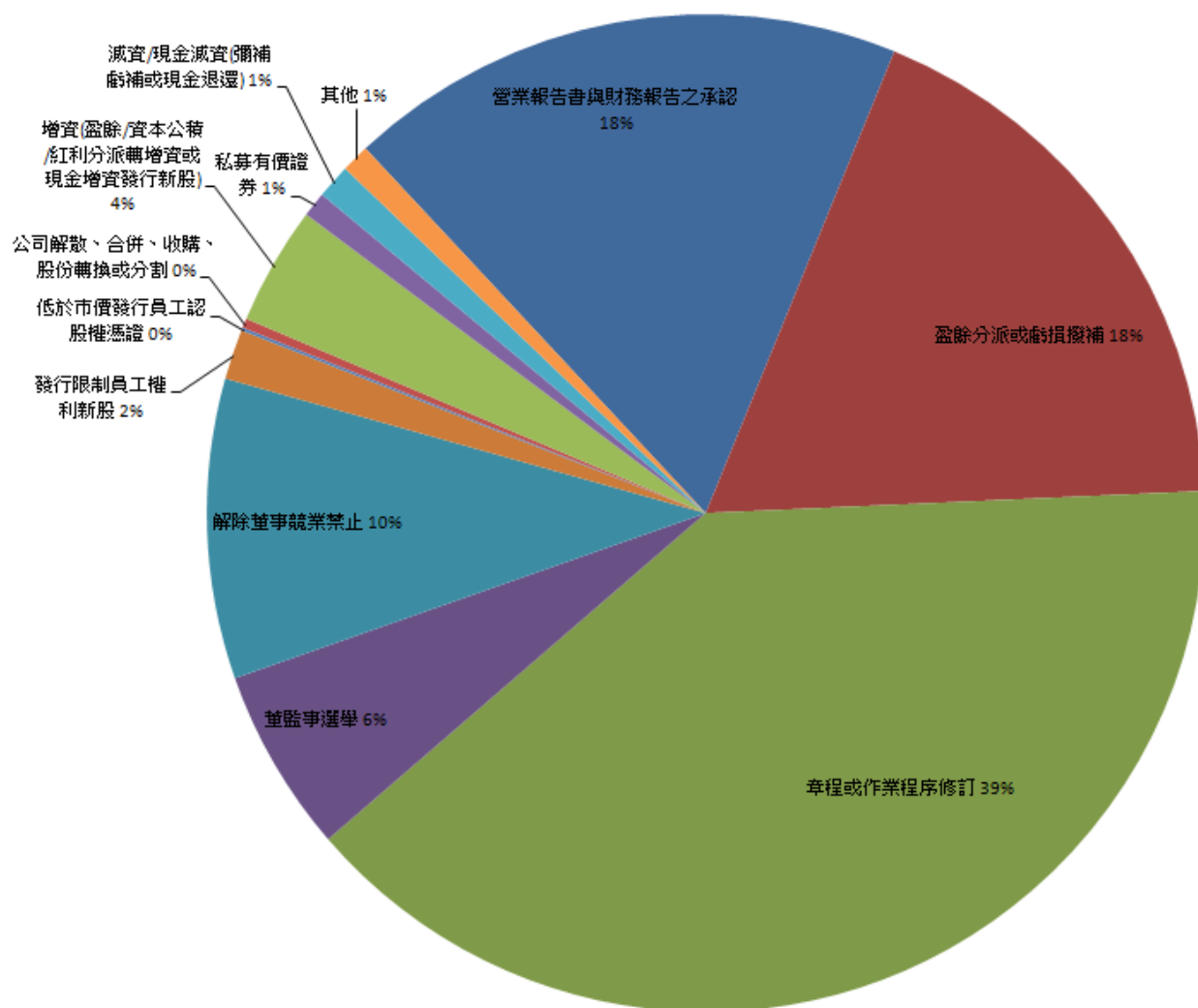
- ▶ 本公司出席2022年度被投資公司股東會29場，參與電子投票議案數895案。
- ▶ 為落實金管會「本國銀行業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及「本行永續發展推動準則」，並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本行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應避免轉投資高碳排產業(煤炭工業、鋼鐵工業、塑膠工業、石化工業、水泥工業、油電燃氣業等)。於投資易受氣候變遷影響之產業前，應將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方法及相關辨識流程列入考量；投資後應持續關注、分析與評估投資標的之相關資訊。
- ▶ 若有對社會環境或公司治理等負面影響的新聞時，本行風險管理處會提出動態監控禁止再增加投資金額，或列入不可投資的標的名單。
  - 股票投資業務：均依本行風險管理處動態監控辦理。
  - 債券投資業務：依本行風險管理處-企業戶及金融同業動態監控，針對具公司治理爭議事件與潛在營運風險之企業或金融同業，皆無相關債券投資部位。

# 2022年股東會投票情形

- ▶ 2022年被投資事業無有礙被投資事業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

| 類別 | 議 案                          | 總議案數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 1  |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 179  | 179 | 0  | 0  |
| 2  |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 179  | 179 | 0  | 0  |
| 3  |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 389  | 389 | 0  | 0  |
| 4  | 董監事選舉                        | 59   | 10  | 0  | 49 |
| 6  |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 96   | 96  | 0  | 0  |
| 7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6   | 16  | 0  | 0  |
| 8  |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1    | 1   | 0  | 0  |
| 10 |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 3    | 3   | 0  | 0  |
| 11 |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38   | 38  | 0  | 0  |
| 12 | 私募有價證券                       | 8    | 8   | 0  | 0  |
| 13 |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 11   | 11  | 0  | 0  |
| 15 | 其他                           | 9    | 8   | 1  | 0  |

# 2022年股東會投票情形



# 關注被投資公司&反對議案之理由

- ▶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已於「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訂定明確投票政策，並遵循前開規範積極參與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 ▶ 本行財金部個股持有期間大部分在一年以內，關注被投資公司主要包括法說會的簡報、研究報告、新聞資料、同業及內部訊息，並機動調整部位。



# 關注被投資公司&反對議案之理由

- ▶ 對於公司於**ESG**議題出現重大負面爭議時，股東會如遇董監事改選時，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將不支持該公司推薦之董監事改選名單，另本行需每季檢核投資股數超過已發行股數達3%以上之被投資公司，須關注該被投資公司、與該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參與該被投資公司法說會與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等盡職治理行動。
- ▶ 2022年未有符合前述情況之個股。

# 本行反對之議案

- ▶ 證券名稱：國喬
- ▶ 股東會日期：20230628
- ▶ 議案案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出之盈餘轉增資案。
- ▶ 經營團隊與本行溝通應該反對之理由：經與該公司經營團隊溝通，該提案將稀釋被投資公司每股獲利能力，影響資本市場對該公司之評價，並增加股東稅賦負擔，故本行表示反對。
- ▶ 經內部討論，本行同意反對該案由。

# 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

- ▶ 本行財金部簽約之受託人管理：目前與本行簽約之全權委託資產管理公司，已全數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且皆將ESG納入投資流程。
- ▶ 代操機構每季皆舉辦季簡報會議，通盤檢討投資組合及投資績效。代操機構與被投資公司之互動每年皆揭露於盡職治理報告書，參考網址如下：
  - 復華投信 [https://www.fhtrust.com.tw/investment\\_stewardship/policy](https://www.fhtrust.com.tw/investment_stewardship/policy)
  - 國泰投信 <https://www.cathaysite.com.tw/esg/responsibility>
  - 元富投顧 <https://www.masterlink.com.tw/esg-rulestate>

# 實務與揭露

## » 4. 聯絡資訊及相關網站

# 聯絡資訊

- ▶ 對於本報告的任何意見或訊息諮詢，歡迎您與我們連絡：
- ▶ 客戶及受益人
  - 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2)2552-3111  
免付費電話：0800-003-111  
官網亦提供24小時線上智能客戶，同時可透過本行多元官方社群，包括LINE、Facebook粉絲團、IG官方帳號及YouTube頻道與我們聯繫。  
各項連結詳見本行官方網站：  
<https://www.scsb.com.tw/content/service/service04.jsp>
- ▶ 被投資公司及其他機構投資人
  - 總管理處策略規劃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49號7樓  
呂紹宇 資深協理  
電話：02-25817111#5243  
電子郵件：henry@scsb.com.tw  
高先生 電話：02-25817111#5216  
電子郵件：012000@notes.scsb.com.tw
  - 財務金融事業部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49號6樓  
廖彥舜 資深經理 電話：02-25817111#3323  
電子郵件：philip@scsb.com.tw



# 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網站



網站導覽 人才招聘 海外分行 關於上銀 信託業務專區 ESG專區 客服專區 EN

企業金融

個人金融

台外幣存匯

信用卡

財富管理

數位金融

交易專區

> 了解上銀

✓ 公司治理

董事會

網站導覽 > 關於上銀 > 公司治理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分享：    收藏

- ▶ 想了解本行盡職治理其他內容，請點選下方官網連結觀看更多資訊：
- ▶ [www.scsb.com.tw/content/about/about09\\_q.jsp](http://www.scsb.com.tw/content/about/about09_q.jsp)

